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循政〔2024〕333号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3年度部门预算综合绩效考评和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批复

县财政局：

你局《关于对2023年度部门预算综合绩效考评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通报及考评结果拟应用的请示》（循财字〔2024〕482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按照考评和评价结果进行奖补，现批复如下：

一、评价结果

通过综合考评，评定优秀单位6个、良好单位41个、一般单位10个，评定优秀项目5个、良好项目8个、中等项目5个。

优秀单位（6个）：县委政法委，县政协办、发改局、市监局、广电局、农牧业园区管委会；

良好单位（41个）：县纪委监委，白庄镇、积石镇、清水乡、查汗都斯乡、文都乡、朮楞乡政府，县委统战部、宣传部、党校，县委办、人大办、政府办、公安局、财政局、工信局、审计局、住建局、人社局、教育局、卫健局、水利局、民政局、司法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统计局、城管局、应急管理局、医保局、社保局、民宗局、就业局、新农办、乡村振兴局、工商联、供销社、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科协；

一般单位（10个）：街子镇、道帏乡、岗察乡政府，县委组织部，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农科局、交通局、文体旅游局、品牌局、循化现代产业园管委会；

优秀项目（5个）：循化县2023年耕地轮作休耕项目（县农科局），震区公路应急抢通保通项目（县交通局），2023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保教岗位补助项目（县教育局），2023年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县残联），黄河彩篮产业振兴基地生产道路照明项目（县农牧业园区管委会）；

良好项目（8个）：循化县乡村振兴示范村清水乡下庄村英雄湾小农家乐提档升级项目（清水乡政府），清水乡村级道路补短板建设项目（县发改局），2023年第一批省级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项目（县发改局），循化县南滨河路土地及房屋、地上附着物补偿款项目（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2023年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县卫健局），循化县清水河防洪工程五期项目（县水利局），2023年度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项目（县民政局），循县朮土加牛羊养殖技术推广服务项目（科协）；

中等项目（5个）：循化县街子镇三岔集镇项目（街子镇政府），

循化县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工程项目（县住建局）、道帏乡美丽集镇、街子河滩迎宾拆迁款、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县住建局）、撒拉印象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县文体旅游局）、县人民医院门诊急诊医技楼建设项目（县卫健局）。

二、结果运用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的指导意见》《循化县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办法》《循化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办法》，拟对综合考评结果为优秀的6家单位给予奖励，每个单位奖励资金1万元、合计6万元，在2025年预算中以奖励项目安排资奖补资金；对考评结果为良好的单位不予奖励；对考评结果为一般排名后十名的单位按一定比例扣减2025年度部门预算公用经费的3%。重点项目考评结果为优秀的项目在预算安排时给予优先考虑。结果为良好的项目问题整改后，安排预算时优先考虑。对评价结果为中的项目，安排预算时从紧或相应调减项目预算。上述奖励资金用于提高行政事业单位运转水平，不得用于个人奖励。

三、工作要求

（一）重视绩效管理。各预算单位要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预算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和执行的全过程，把单位资金绩效和其他目标绩效同部署、同落实，定期开展绩效自我考评工作，确保完成本单位全年财政预算绩效工作任务，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做好自查整改。相关乡镇、部门要根据此次评价结果通报，认真进行自我分析、总结，针对管理工作中不足和薄弱环节

节，对照通报中明确的考核重点和指标，及早着手，采取措施，加以整改，并同步做好部门日常资金管理工作，推动我县财政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

（三）确保资金安全。各预算单位要进一步完善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及相关考核制度，及时报销已完工项目费用，提升费用及成本支出核算的准确性。严格执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相关规定，严格款项支付对象、款项支付方式的审核，增强法律风险意识，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此复。

